

114 年度第 4 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主筆：陳義成 製作日期：114 年 12 月 26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陳義成

委員：何佩珊、陳筱萍、張麗玉、蔡易廷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本季視察重點：

本季之視察重點為高二監因應天氣炎熱之改進措施。

(二) 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本小組於 114 年 12 月 1 日下午訪視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戒護區後，假行政大樓會議室召開 114 年度第 4 季視察小組會議（會議記錄如附件），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會中邀請該監戒護科就本季視察重點作業簡報，另討論上一季本小組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有關高二監因應天氣炎熱之改進措施	視察重點及說明： 因應上一季視察會議中，收容人陳情調查報告內有提到，夏季期間因為氣溫持續偏高，收容人心情浮躁，較容易有脫序行為，所以本小組特別請高二監就因應炎熱天氣之相關改進措施加以彙整，並提供具體作法與經驗分享。	一、高二監舍房頂樓已設置遮陽板及遮陽網，以降低陽光直射所造成之曝曬熱負荷，建議可以研議改成太陽能板，除可延續遮陽效果外，並可用以補貼相關降溫設備之用電需求，或作為生活熱水供應之能源來

	<p>高二監圍於舍房建築結構設計老舊，通風條件先天不足，且受限於既有建築配置，改善空間有限。近年隨著夏季氣溫逐年攀升，該監已持續就硬體設施面進行改善，陸續增設通風球、抽風機、電扇及遮陽板等設備，以強化空氣流通及降低室內悶熱情形，</p> <p>除硬體改善外，該監亦同步採取多項配套措施，包括逐步更新具備透氣性之制服材質、於高溫時段提供冷飲與冰塊等，以期降低酷暑對收容人生理及心理層面之不良影響，進而穩定其情緒與行為表現。</p> <p>台灣為海島型氣候，冬冷夏熱，要降低高溫的衝擊實屬不易，感謝高二監於既有建築條件受限之情形下，仍能持續檢討並逐步更新各項因應措施，展現積極改善舍房環境之作為與用心，另外本小組就建築結構面方面提出一些建議。</p>	<p>源，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益。</p>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4	3	<p>一、高二監 114 年度截至 8 月止，已開案出監復歸轉銜服務 135 人次，建議簡報中服務對象可依犯案類型或疾病類</p>	<p>一、114 年出監轉銜服務總人數有 135 人，分類說明如下。</p> <p>(一)犯罪類型：毒品防制條例案 28 人、不能安</p>	<p>解除追蹤，持續辦理</p>

		型分開列表統計，以釐清個案問題需求的類型及方向。	全駕駛案 33 人、妨害性自主案 1 人、家庭暴力防治法案 9 人、其他 64 人等。 (二)生理狀況：高齡者 25 人、精神疾患 31 人(含自殺防治個案 3 人)、身心障礙者 42 人、精神疾患具身心障礙證明者 21 人、其他 16 人。(114.10.9)	
114	3	二、如遇有安置需求，建議個案在監時應及早進行安置評估作業，收容期間先協助申請低收、中低收或身障鑑定，以利於出監後續申請公費安置，並建議矯正機關建立跨縣市安置資源網絡。	二、本監收容人社會救助、身心障礙鑑定辦理概況以及面臨實務困境如下： (一)社會救助辦理：本監依據 111 年 3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11360935 號文、112 年 9 月 26 日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 17 次專案會議議程，自 111 年起協助經濟弱勢且有社會救助需求之受刑人及早向原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於出監後及早獲社會救助，有安置需求者可取得公費安置資格。 (二)身心障礙鑑定：收容人家屬未能提供協助時，社工協助如下。 1. 初次鑑定或重鑑：線上申請鑑定表，交由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p>衛生科安排就醫進行鑑定，社工進行後續追蹤。</p> <p>2. 換證、補發、展延：協助收容人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換證、補發、展延等。</p> <p>(三)非老非障者安置實務困境部分刑期較短的個案可能會漏接，</p> <p>1. 刑期過短：本監為短刑期監，收容人若於出監前 2 月評得安置需求，即可及早進行身心障礙鑑定及社會救助申請，取得公費安置資格，但實務上常有出監前數日個案生理功能突降致生活無法自理，或拘役僅數日、臨時交保或保外醫治之非老非障個案有安置需求，不及進行身心障礙鑑定及社會救助資格取得。</p> <p>2. 高雄市公費安置經費金額與現實落差過大：高雄市安置費用依據收案安置機構規定收費，114 年以前，超過非老非障公費安置 2 萬 7 千元(內含耗材 3 千元)差額需由社會局主責社工籌措，若遇募款能力不足者，即面臨床位無法即時提供之窘境，</p>
--	--	--	---

			<p>114 年起有高雄市政府編制經費支付，若 115 年無經費支付，即再度陷入 114 年前窘境。</p> <p>3. 各縣市安置資源各自為政</p> <p>(1) 落籍外縣市收容人有多元出監轉銜需求時，本監初期曾面臨所在地及戶籍地網絡單位難以凝聚共識現象，有鑒於此即開始邀請收容人落籍縣市及本市網絡單位於出監前轉銜會議協力共處，若落籍外縣市收容人安置在本市，依規定由戶籍地社會局處支付安置費用。</p> <p>(2) 依規定，落籍本市需安置收容人依規定不得公費安置於外縣市，若本市無安置床位時，無法及時以外縣市安置床位補充。</p> <p>(3) 各縣市長照機構公費安置收費不一，部分縣市收案安置機構僅收取 2 萬 4 千元費用，部分縣市依收案安置機構開價付費，超過 2 萬 4 千元差額有主責社工連接外部資源籌措，部分由縣市政府編制</p>	
--	--	--	---	--

			經費支付，故跨縣市安置資源網絡建立由部會間協商較能見效。(114.10.9)	
114	3	三、目前長照 2.0 已深入社區，矯正機關變成容易被忽視的角落，建議上級機關與衛福部協商，建立長照入監評估機制，避免個案權益受損。	三、過往遇有轉銜長照資源需求者，長照單位以待個案出監後會盡速派員到府評估，拒絕入監評估，114 年 5 月召開本監第 5 次出監轉銜會議前，本監續請長照與會人員向其上級主管表達本監個案服務需求，彼時長照單位回應若日後有此需求，請本監發文請其入監評估，期待上級機關與衛福部協商，建立長照入監評估機制，避免更換聯繫窗口或主管人員時無法比照辦理，致資源未及時介入，使服務漏接。(114.10.9)	繼續追蹤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114年第4季第1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12月1日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義成

紀錄：莊喻智

肆、出席人員：何委員佩珊 陳委員筱萍 張委員麗玉 蔡委員易廷

伍、列席人員：張秘書勝銘 周科長弘文 梅科長英強 柯科長汶昇

郭科長麗滿 陳科長柏樸 吳科長坤翰

陸、主席致詞：本年度外部視察小組職中工作坊於12月15日在桃園召開，感謝筱萍委員不遠千里代表本小組參加。

柒、宣導事項：

- 一、各機關宜將歷次視察建議事項之最新處理情形提供外部視察小組，續由小組召開會議時就辦理情形研商管考狀態（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並由小組視需要納入視察報告予以公開。
- 二、機關移請權責機關回覆說明前，應先行檢視並確認是否涉及收容人個人資料，以進行適當之遮蔽。
- 三、114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法務部矯正署回覆說明彙整表回顧。

捌、接獲陳情及處理情形：

案號	開啟日期	接獲地點	受理委員	案件摘要	處理情形	結案日期

114005	114年8月22日	中央走道 意見箱	陳義成	孝舍 刁○○ 反映看診流程相關問題。	為防範收容人對醫事人員有不當舉動，診間執勤人員需戮力維持秩序、防範暴力行為，如收容人提出非治療必須之處置或要求特定處遇，應予拒絕。本案經調閱當時監視影帶，診間主任均依規定執勤，亦未有陳情人所述爭執情事。	114年 9月24 日
114006	114年 10月31 日	中央走道 意見箱	陳義成	信舍 未具名 反映遭主管謾罵	交高二監調查中	
114007	114年 10月31 日	中央走道 意見箱	陳義成	六工 未具名 舉報工場同學有 違規行為	經查二名收容人違規行為屬實，已辦理違規。該監對有風險場舍另增加檢查頻率，以維持場舍秩序。	114年 11月 28日
114008	114年 10月31 日	中央走道 意見箱	陳義成	孝舍 吳○○ 欲面見典獄長	經訪談陳情人，表示曾向高二監申請保外醫治未通過，復於承辦人詳細說明相關法規及流程後，陳情人表示已知悉，自願撤回本案。	114年 11月 21日

玖、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4	3	一、高二監 114 年度截至 8 月止，已開案出監復歸	一、114 年出監轉銜服務總人數有 135 人，分類說明如下。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轉銜服務 135 人次，建議簡報中服務對象可依犯案類型或疾病類型分開列表統計，以釐清個案問題需求的類型及方向。	<p>(一)犯罪類型：毒品防制條例案 28 人、不能安全駕駛案 33 人、妨害性自主案 1 人、家庭暴力防治法案 9 人、其他 64 人等。</p> <p>(二)生理狀況：高齡者 25 人、精神疾患 31 人(含自殺防治個案 3 人)、身心障礙者 42 人、精神疾患具身心障礙證明者 21 人、其他 16 人。(114.10.9)</p>	
114	3	二、如遇有安置需求，建議個案在監時應及早進行安置評估作業，收容期間先協助申請低收、中低收或身障鑑定，以利於出監後續申請公費安置，並建議矯正機關建立跨縣市安置資源網絡。	<p>二、本監收容人社會救助、身心障礙鑑定辦理概況以及面臨實務困境如下：</p> <p>(一)社會救助辦理：本監依據 111 年 3 月 28 日衛部救字第 1111360935 號文、112 年 9 月 26 日強化社會安全網政策溝通平臺第 17 次專案會議議程，自 111 年起協助經濟弱勢且有社會救助需求之受刑人及早向原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於出監後及早獲社會救助，有安置需求者可取得公費安置資格。</p> <p>(二)身心障礙鑑定：收容人家屬未能提供協助時，社工協助如下。</p> <p>1. 初次鑑定或重鑑：線上申請鑑定表，交由衛生科安排就</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p>醫進行鑑定，社工進行後續追蹤。</p> <p>2. 換證、補發、展延：協助收容人辦理身心障礙證明換證、補發、展延等。</p> <p>(三)非老非障者安置實務困境部分刑期較短、的個案可能會漏接，</p> <p>1. 刑期過短：本監為短刑期監，收容人若於出監前 2 月評得安置需求，即可及早進行身心障礙鑑定及社會救助申請，取得公費安置資格，但實務上常有出監前數日個案生理功能突降致生活無法自理，或拘役僅數日、臨時交保或保外醫治之非老非障個案有安置需求，不及進行身心障礙鑑定及社會救助資格取得。</p> <p>2. 高雄市公費安置經費金額與現實落差過大：高雄市安置費用依據收案安置機構規定收費，114 年以前，超過非老非障公費安置 2 萬 7 千元(內含耗材 3 千元)差額需由社會局主責社工籌措，若遇募款能力不足者，即面臨床位無法即時提供之窘境，114 年起有高雄市政府編制經費支付，若 115 年無經費支付，</p>	
--	--	--	--	--

			<p>即再度陷入 114 年前窘境。</p> <p>3. 各縣市安置資源各自為政</p> <p>(1) 落籍外縣市收容人有多元出監轉銜需求時，本監初期曾面臨所在地及戶籍地網絡單位難以凝聚共識現象，有鑒於此即開始邀請收容人落籍縣市及本市網絡單位於出監前轉銜會議協力共處，若落籍外縣市收容人安置在本市，依規定由戶籍地社會局處支付安置費用。</p> <p>(2) 依規定，落籍本市需安置收容人依規定不得公費安置於外縣市，若本市無安置床位時，無法及時以外縣市安置床位補充。</p> <p>(3) 各縣市長照機構公費安置收費不一，部分縣市收案安置機構僅收取 2 萬 4 千元費用，部分縣市依收案安置機構開價付費，超過 2 萬 4 千元差額有主責社工連接外部資源籌措，部分由縣市政府編制經費支付，故跨縣市安置資源網絡建立由部會間協商較能見效。(114.10.9)</p>	
114	3	三、目前長照 2.0 已深入社區，矯正機關變成容易被忽視的角落，建議上級機關與衛福部協商，	三、過往遇有轉銜長照資源需求者，長照單位以待個案出監後會盡速派員到府評估，拒絕入監評估，114 年 5 月召開本監第 5 次出監	繼續追蹤

	<p>建立長照入監評估機制，避免個案權益受損。</p>	<p>轉銜會議前，本監續請長照與會人員向其上級主管表達本監個案服務需求，彼時長照單位回應若日後有此需求，請本監發文請其入監評估，期待上級機關與衛福部協商，建立長照入監評估機制，避免更換聯繫窗口或主管人員時無法比照辦理，致資源未及時介入，使服務漏接。 (114.10.9)</p>	
--	-----------------------------	---	--

拾、高雄第二監獄報告事項：

一、戒護科報告：報告該監因應天氣炎熱之改進措施。

拾壹、提案討論：

議題一、有關高二監因應天氣炎熱之改進措施。

討論：略

決議：

1、建議舍房頂樓設置之遮陽板，可改為太陽能板，以補貼相關降溫設備之用電需求，或作為生活熱水供應之能源來源。

2、提報本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議題二、有關 115 年度第 1 季視察及會議日期。

討論：略

決議：115 年度第 1 季視察及會議日期，預定 115 年 3 月 2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必要時另行排定。

議題三、有關 115 年度第 1 季相關視察計畫。

討論：略

決議：

1、關注該監食安問題之因應對策及詐欺防治業務辦理情形。

2、倘有其他關注議題，亦可隨時提出討論。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下午4時30分)